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蔡宣芸

被告 劉俊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原簡字第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黃柏仁

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